

#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(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)的有关规定,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对聘任会计年报审计服务单位的相关事宜披露如下:

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的方案》,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备选)对我行进行 2025 年度年报审计,上述两家外部审计机构独立、专业、具备相应资质,且费用合理。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